

##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【上会师报字(2025)第0995号】审计报告确认，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8,304,737.20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7,919,019.23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25,264,019.31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96,687,670.67元。

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原因如下：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，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，保证各项目的顺利开展，兼顾

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因此董事会提议：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、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 <sub>3</sub>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78,304,737.20	-50,741,578.37	9,012,396.6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25,264,019.3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96,687,670.6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40,011,306.2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、母公司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。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，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，保证各项目的顺利开展，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因此董事会提议：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【上会师报字(2025)第0995号】《审计报告》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7日